

证券代码：870510

证券简称：东吾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5 月 27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亦森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罗晖华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中国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授信于 2019 年 6 月到期，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重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不超过 6%。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融资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此次申请银行授信由公司股东林亦森及配偶方绍英、公司股东张陈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张陈松无偿提供个人房产抵押担保；公司股东林亦森、张陈松无偿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股东林亦森之妹林亦萍及其控制的福建宁德中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关联担保事项已在 2019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中预计，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名称：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码：2019-002）。公司员工、福建宁德中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黄成禄先生为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宁德中洋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此次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次申请

银行授信同时还由公司提供出口退税账户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亦森、张陈松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